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  
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柯惠芳  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  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30216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10000A\_1090302163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109年度公務人員年終(另  
予)考績(成、核)作業注意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關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109年度公務人員年終(另予)考績  
(成、核)作業，除確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各機關辦  
理公務人員考績(成)作業要點辦理外，並依本注意事項辦  
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
清水分局除外)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  
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